

#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团体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批准立项，文件号中汽协函字（2022）082号，项目计划号2022-6。

### 2、编制背景与目标

目前，数字经济是国家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也是经济转型、推动人类经济形态转变的重要突破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汽车产业进入大数据时代，智能网联汽车是一种高度数字化的产品，在实际运行中需要采集大量车内外数据，这些数据的分析与使用使汽车产品更加智能的同时，也给数据安全的监管带来了挑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然而目前缺乏实施细则，各企业缺乏依据和指导。

本着团标先行，按需制定，注重实用，服务产业的原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数据分会牵头组织各会员企业共同研究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的实施方法与流程，并制定团体标准。

本项目旨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的实施方法与流程，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自行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也可为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数据采集与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评估等工作提供参考。

同时《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中指出行业组织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因此制定研究该团体标准是符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的。此标准有利于汽车产业保证数据合规，进而促进汽车企业在数据安全基础上开展数据价值挖掘，助力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生态的形成。

本标准发布后仍将持续迭代，适时修订，并为后期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奠定基础。

同时，数据存证平台可有效支撑汽车数据收集及传输等活动的溯源与管理，服务于数据安全监管、审查评估、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

### 3、主要工作过程：

1) 2021年7月17日中汽协数据分会进行了内部梳理，研究了行业痛点，明确了企业需求。确定了标准研制方向，工作组针对痛点需求和行业知识制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预研。

2) 2021年8月31日中汽协数据分会组织专家在北京完成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

估指南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表决通过立项评审。

3) 2021年9月3日，《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团体标准通过了立项初步审查，完成立项公示。

4) 2021年9月10日中汽协数据分会召开标准制定工作启动会，简要介绍了制定本标准的前期工作。秘书处根据6轮意见征询以及企业反馈搭建了本标准的内容框架。最后，秘书处进行了标准各章节编写任务的分工。

5) 2021年11月10日形成了标准初稿，进行内部意见征集，各企业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工作组形成了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开始依据反馈意见进行初稿的修改。

6) 2022年2月10日第2稿标准在大数据委员会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共发征求意见单位30家，收到反馈意见后秘书处于2月26日完成了初稿的修改；

7) 2022年3月1日，秘书处根据大数据委员会在上海组织召开了标准讨论会，经协商讨论后，建议推进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向行业公开征求对本标准的意见。

除以上重要工作过程时间节点外，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项目组还多次召开内部技术讨论会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和完善。

#### 1.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通过对前期调研的汇总，明确了数据安全评估基本架构，为后续研究开展打下基础。

#### 2.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对标准框架进行讨论，形成以下共识：

1. 同意标准的撰写范围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合规性评估。
2. 同意标准制定的总体进度安排。
3. 同意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制度。
4. 会后各参与单位针对标准大纲分别进行内容拟定。

#### 3.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0日线上召开，会议对成员单位提交的草案讨论稿进行汇总并讨论。

会议统一以下修改意见：

1. 对术语和定义进行梳理，删除不必要的定义
2. 修改部分术语定义，避免歧义，保持语义简易明了

3. 评估项完善结果判定方法，并形成计分表形式
4. 风险评估增加示例表

#### 4.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线上召开，针对标准草案和内部征求意见内容进行汇总和研讨。

经会议讨论，形成以下结论：

1. 3.5 “个人数据”修改为“个人信息”
2. 调整 3.7 中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定义。
3. 风险评估流程中增加二次评估流程。
4. 风险评估和合规性评估中增加评估过程文件归档流程。
5. 4.1.3 组件评估团队中表 4.1.3.1 评估机构成员角色与职责示例，保密协议前增加受法律保护字样。
6. 4.1.3 组件评估团队中表 4.1.3.1 评估机构成员角色与职责示例，项目组长主要职责 6)：句尾增加“并组织项目成果物评审及会签”。
7. 5.2.1.1 “企业处理重要数据时应当明确用户权益负责人”修改为“企业处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确用户权益负责人”
8. 将 5.2.1.11 内容独立出来，独立作为“5.2.2 数据管理评估”

#### 5.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线上召开，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分级，对标准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经会议讨论，形成以下结论：

1. 5.1 总则 数据分级列表，针对数据分级中的允许、限制、禁止定义根据阅览逻辑建议单独描述。
2. 4.1.3 “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专家小组”增加外部专家。
3. 4.1.5 确定评估依据的 c) 现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标准。删除“或”，修改为“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4. 表 4.2.2.2.1 中“出现的频率较小”增加量化参考指标“(或>1 次/年)”。

#### 6.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线上召开，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

经会议讨论，形成以下结论：

1. 细化附件核验方法内容，作为实践案例分享，为溯源存证要求提供支撑。
2. 全文中的一些格式与文字部分仔细核对后可以发布。

####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为确保标准先进性、可行性、科学性，中汽协汽车数据分会公开征集了参与标准编制的意向单位，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理工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海能链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中德智骋（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了标准的编制工作。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 标准编制原则：

- (1) 本标准旨在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针对汽车数据安全的要求；
- (2) 在制定标准时，充分兼顾国家安全监管和企业发展，在充分总结和比较了国内外对汽车数据的分析和理解材料的基础上，做到与《网联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数据安全处理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内容相协调；
- (3) 法律法规中重点要求和原则均进行覆盖，充分考虑风险评估和合规评估要点，和技术管理并重的方式保证数据安全；
- (4) 本标准的制订与数据安全方针以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相适应，需要体现先进性和指导性，并能够促进汽车产业数据生态的建立与发展。

### 2. 主要内容：

标准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的技术要求，共分为八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流程、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实施流程、数据安全评估结果、参考文献、附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适用范围

为保证标准与在研法规标准的衔接性，本标准制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的实施流程和评估方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参照后续法规标准执行，本标准可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组织自行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也可为主管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检查、评估、监督等工作提供参考。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本标准制定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活动，预判影响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安全风险，分析数据面临的威胁、威胁利用脆弱性导致数据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对组织造成的影响，评估数据安全潜在风险的过程。重点针对汽车数据和其相关的系统、设备和平台等进行数据资产识别、威胁识别以及脆弱性识别，并结合应用场景进行风险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3) 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

本标准制定了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流程，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以保护数据安全性、提升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的保障能力为目的，给出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基础要求并判断其是否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要求，评估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性的过程。本标准制定了技术管理评估要求、数据管理评估要求、数据存证要求和现场数据核验内容。评估要求中描述了评估项内容、评估方法和具体结果判定方式，并引入计分机制，结合评估期间资料和现场数据核验结论，形成评估报告

(4) 数据安全评估结果

规定了数据安全评估结果的形式，分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结果，风险评估结果根据判断依据分为高中低三类；合规性评估结果根据打分表进行得分汇总进行定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

(5) 附件内容

本标准的附件阐述了一种数据安全现场核验方法，将使用数据存证与汽车数

据处理者提供的原始数据进行核对，以确认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描述了技术链路和对应操作描述，获取不同工况下数据，通过分析来确认车辆是否存在多采集、未脱敏、非法传输以及数据篡改等行为，从而确保对企业数据收集、传输等活动合规性的有效监督。

### 3. 关键技术问题说明

本标准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重点要求，进行细节和实施落实。风险评估重点考虑了数据资产识别、威胁识别和脆弱性识别，根据数据威胁发生可能性与脆弱性可利用性、脆弱性影响严重程度及数据重要程度、应用场景种类等因素综合确定数据资产的总体风险。结合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风险计算方法进行风险值的定量计算和定性计算，并以此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结论和评估报告。合规性评估全面考虑了法律法规中合规要求，包括企业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应急响应、人员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利用体系审核和现场核验的方式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所涉及的方面，并用区块链技术支撑数据存证溯源，保证数据安全监管评估的技管并重，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 三、主要试验情况

在上海临港数据安全试点工作进行了数据安全评估实践，采用数据安全存证技术，用技术手段保证数据溯源存证，服务于审查评估。

经验证，本标准可以帮助国家进行数据安全监管，从而保障汽车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应用，降低数据安全风险，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提出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方法，通过结合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内容与要点，在事后、事中、事前能够发现、处置、持续监控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有关数据安全风险，保证数据安全合规。结合企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审查等方法，指导企业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帮助企业更好地规避数据安全风险，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产业链上各企

业提供参考。

实施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能够协助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者加强数据安全工作,对数据处理活动中可能影响个人权益、企业利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有效管控,有利于组织对外展示其实施数据安全保护的努力,提升数据的公信力与透明度,增强智能网联汽车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等用户对其的信任,推动汽车产业数据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无抵触,并可为后续汽车数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出台提供支撑。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层面,国际数据安全相关内容多集中在法律法规中,尚未形成具体评估细则和实施方式,总体来说国际上还没有形成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相关评估实施操作标准,因此,暂无此方面的对比数据。

## **七、标准在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的意见。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自愿使用。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根据本标准提出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者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在贯彻措施方面,本标准将支撑企业开展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制度文件、数据管理等。以及支撑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自评估和委外评估,并积极探索创新技术服务数据安全,建立溯源存证系统,积极配合监管、主管部门的数据安全评估,确保企业数据处理行为符合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3月